#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秀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秀香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秀香已明示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86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及論罪均非本院審理範圍，爰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伊於本院中已與告訴人吳○展成立調解，且已認罪，請求給予緩刑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但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於本院中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兼衡檢察官亦請求給予被告宣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89頁）等情，足認被告已有悔意，寧信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規定，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兼觀後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秀香

選任辯護人　黃佩成律師

吳順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秀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一、吳秀香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縣○○市○○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街00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百貨停車場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迴車前亦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狀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吳○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花蓮縣花蓮市○○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先與鍾○學（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發生交通事故而人車倒地，乙車並倒壓在吳○展左腳上，吳秀香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其所駕駛之甲車前保險桿遂與倒地之乙車發生碰撞，使乙車往前輾壓吳○展右腳，致吳○展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嗣吳秀香於肇事後，於未經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吳○展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吳秀香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35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被告及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告訴人吳○展於警詢中證言之證據能力，但本院並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爰無贅述之必要。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駕駛甲車左轉，甲車前保險桿因此有與倒地之乙車發生碰撞，且告訴人及乙車係因與證人鍾○學所駕駛之丙車發生交通事故而人車倒地，而告訴人於本案車禍發生後，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明確（見警卷第9至11、27頁，偵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展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證稱之內容相符，且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總編號10911BS191B0523）（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附卷可參（見警卷第21、31至33、39、43、61至67、75至104頁，本院卷一第47頁）。此外本院於110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員警以手機翻拍之監視器畫面影像（未調整播放速度）後，可見影片時間7.004秒（以下所稱秒數均係指影片時間）時，告訴人騎乘乙車沿○○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接近○○街與○○街00巷交岔路口，證人鍾○學所駕駛之丙車則沿○○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左轉，7.742秒時，乙車進入該交岔路口網狀格處，丙車亦左轉進入網狀格，7.873秒至8.372秒時，乙車車身往右傾斜，並在未與他車發生碰撞之情形下，倒地向前滑行，並於8.605秒時，與丙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此時被告所駕駛之甲車尚未進入該交岔路口，9.408至10.148秒間，可見丙車右前車輪有壓到物品致其車頭往上抬起再落下之情形，10.564秒時甲車超過停止線進入該交岔路口，丙車則繼續往前行駛，此時甲車與倒地之乙車間無遮蔽物，於13.839秒至14.813秒時，甲車碰撞倒地之乙車，使乙車往前滑動，告訴人並因而抬起上半身，之後甲車即停止於該處，於17.38秒始稍微倒車後退等情，亦有花蓮縣

警察局花蓮分局110年8月30日函附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職務報告、本院電話紀錄單、勘驗筆錄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21、166、169至177頁）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就本案車禍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勢有因果關係：

１、被告駕車行為確有過失：

（１）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汽車在雙車道道路之本車道內直行，如需左轉穿越道路至左側路邊停放時，屬於迴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之規定，而所謂「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範圍，依其規範意旨並非僅限於駕駛人駕車時，其視線往前所能及之範圍，尚涵蓋因駕駛行為之動態發展而環繞車輛周邊之具體風險管理，所須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內，且駕駛人駕駛汽車時，對車輛因設計或結構上（如A柱等）產生視線不易清楚通視處，理應知悉，應輔以駕駛人擺動頭部以求目視確認，合先敘明。

（２）被告從直行路線欲左轉進入○○百貨停車場時，理當擺動頭部避開車輛視覺死角，暫停、留意視線範圍內的人車動態，並負有注意上開情狀之義務，而被告係合法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人，此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1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61頁），是其於駕駛甲車時自難對上述注意義務諉為不知，又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本院勘驗筆錄觀之，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被告所駕駛之甲車係行駛於鍾○學所駕駛之丙車後方，與丙車間並無任何車輛或障礙物阻擋

視線，當丙車左轉進入該交岔路口與告訴人所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並因輾壓到告訴人人車而產生車輛明顯晃動之狀態時，被告之車輛均尚未通過其直行路線之停止線，且與丙車有相當之距離，理當能注意到前車發生交通事故之狀況，且當被告所駕駛之甲車於影片時間10.564秒超過停止線進入該交岔路口時（下稱A時點），丙車已向前行駛，此時甲車與倒地之乙車間已無任何障礙物阻擋被告之視線，斯時甲車距離乙車尚有2至2.8公尺之距離（經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派員至現場丈量所得，見本院卷一第244頁），且於影片時間13.839秒時，被告所駕駛之甲車前保險桿始碰撞倒地之乙車（下稱B時點），而從被告視線可見倒地乙車之A時點至發生碰撞之B時點間，足足有3秒有餘之時間，被告如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及遵守前開其他注意義務，當有足夠之反應時間，暫停車輛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擦撞事故之發生，並無所謂反應時間不及之情形，且依當時天候、光線、路面狀況及道路障礙等情形，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足見被告本案駕車行為確有過失甚明。

（５）另本案車禍事故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肇事責任，結果亦認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T字路口左轉迴車時，未暫停，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12月9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00317948號函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4月29日路覆字第1110018050號函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1至246、299至304頁），亦同本院上開認定，可資參照。

２、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

（１）質之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當天我看到丙車要轉彎時，煞車不及遂自摔而人車倒地，並與丙車發生碰撞，之後丙車有先輾過我的左手，但因為我被我重達160公斤的機車壓著左腳而爬不起來，後來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又碰撞我的機車，導致機車向前滑行壓到我的右腳小腿及膝蓋部分，我就痛到整個起身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至42頁），核與前引花蓮慈濟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勢相符，且依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內容，可見告訴人人車倒地後，乙車確實有壓倒在其左腳上，又乙車經甲車碰撞往前滑行時，即壓到告訴人右腳小腿及膝蓋部分，告訴人因此起身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中之放大擷圖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77頁）可參，則依當時事發狀況，告訴人證述其右腳膝蓋有遭往前滑動之乙車所輾壓應屬事實，堪以採信，是足認告訴人確實有因本案車禍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勢無疑。

（２）又倘被告駕車時能提高警覺，轉彎時得以注意車前之人車動態，並於發現倒地之告訴人人車時，得以暫停或採取煞避得宜、避免車禍發生之一切安全措施，則本件車禍當不致發生，告訴人亦不致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益徵被告之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確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３、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就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

（一）被告暨其辯護人辯（護）稱：

１、告訴人已先倒地，被告當時駕駛高底盤之休旅車，行車視野較高，且因車身設計有視覺死角，應無從看到告訴人倒地之人車。

２、從現場監視器影像及鑑定報告意見可知，丙車往前開走的時間是「0.11秒」，被告車輛在「0.14秒」就碰撞到倒地之乙車，也就是被告僅有「0.03秒」之反應時間，距離只有2公尺到2.8公尺，被告無從在剎那時間內做出

反應。

3、告訴人之傷勢是前車（即丙車）造成的，與被告無關。

（二）惟查：

1、被告身為甲車之車主，且甲車自102年出廠後後僅有於103年11月因車牌遺損而換牌之異動紀錄，並無其他過戶登記之情形，足認被告使用甲車應有相當之時間（見警卷第67頁），則被告對甲車因設計或結構上（如A柱等）產生視線不易清楚通視處，理應知悉且熟悉，更應於駕駛甲車時隨時注意輔以擺動頭部以求目視確認車前狀況，確保行車安全，是被告及辯護人辯（護）稱，本案係因為甲車底盤過高、且A柱有死角，被告始無從發現倒地之告訴人人車云云，不足採納。

2、對照本院前引勘驗筆錄之內容，可知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就監視器影片時間，係以「MM（分）：SS（秒）」之時間表示格式進行記載，是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所書之「0：06秒」、「0：08秒」、「0：10秒」、「0：11秒」、「0：14秒」分係指6秒、8秒、10秒、11秒及14秒，而非辯護人所辯護稱之「0.11秒」、「0.14秒」及反應時間僅有「0.03秒」甚明，是此部分恐係辯護人對於證據內容判讀之誤會，而從被告視線可見倒地乙車之A時點至發生碰撞之B時點間，足足有3秒有餘之時間，被告顯有充分之反應時間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解內容，顯不足採。

3、告訴人右膝部挫傷之傷害，確實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業據告訴人於本院中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是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告訴人右膝部之傷勢係因前車所造成，與被告行為無關云云，亦不足採。

4、綜上，被告所辯各端，均不足採。

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將本案交通事故相關卷證送請國立成功大學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

定研究中心鑑定本案肇事責任歸屬等節，惟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聲請鑑定之待證事項，涉及被告對於本案車禍有無過失責任及注意可能性，然本院經直接審理、調查證據完畢後，綜合全辯論意旨後予以判斷如前，縱未送其等所聲請之單位進行鑑定，亦足以認定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故其等聲請調查上開事項，核屬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之規定駁回其聲請，附此敘明。

五、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在場，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罪之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憑（見警卷第55頁），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司法程序，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且依其於警詢主動坦承有與倒地之乙車發生碰撞等情（見警卷第11頁第1組問答），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１）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２）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注意義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釀成本案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３）被告雖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惟亦因故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為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肇事主因；（５）被告自述高中畢業，現擔任家管，已婚，育有三名成年子女，目前與先生、三名子女及公公同住，家中經濟來源依靠先生收入，小康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之過失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外，另受有左側肱骨經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惟查，公訴意旨雖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前引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而認告訴人除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外，另受有左側肱骨經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等情，然觀諸前引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本院勘驗筆錄，得見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應僅有碰撞乙車後，使乙車往前滑行輾壓到告訴人腳部，並未撞擊或壓到告訴人上半身等情，又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僅有右側膝部挫傷係被告所造成的，手部傷勢是第一台車（即丙車）所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42頁），足認公訴意旨所載除右側膝部挫傷以外之傷勢，顯與被告過失行為無關，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揭論罪科刑部分，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明駿